

Hutchinson v. the-United-Kingdom

（無期徒刑假釋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7/01/17 之裁判*

案號：57592/08

陳俊偉**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並未禁止對特別重大犯罪人科以無期徒刑，惟依該公約第 3 條規定之意旨，此一無期徒刑必須在法律上及現實上可得減輕。

2. 無期徒刑受刑人應被賦予假釋之機會以及申請假釋審查之可能性。此一審查即令由行政機關加以貫徹，亦未與公約第 3 條規定意旨相衝突。

3. 假釋審查必須考慮受無期徒刑判決人的顯著改變、其於再社會化層面考量上之進步幅度以及此一持續性監禁是否仍得藉由正當刑罰事由加以合法化等事項。

涉及公約權利

禁止酷刑及非人道待遇（人權公約第 3 條）

* 裁判來源：非官方德文版

**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副教授

事實^{***}

於 1941 年出生之本案原告，曾於 1984 年遭判決謀殺及強制性交有罪。當時原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刺殺一位男性、其女性配偶及其成年兒子，並多次強制性交其 18 歲女兒。法官判處本案原告無期徒刑，並建議至少服刑 18 年。1994 年時，本案原告遭被告國之內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Office）宣告施以「終生令（whole life order）」。¹

在 2003 年刑事司法法案²（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通過生效後，本案原告聲請重行審查其無期徒刑。最高法院隨後以 2008 年 5 月 16 日判決決定，單只是考慮到原告犯行之嚴重性，就已顯無理由廢棄內政大臣之決定。

基於已被排除提前假釋之可能性，本案原告必須直到內政大臣認為依據 1997 年犯罪（量刑）法案第 30 條之規定，已出現「非比尋常之情狀」，且此一非比尋常之情狀得以正當化一個以憐憫為由的假釋時，其自由刑始能停止。在此所遵循之政策，業已於四月時所公告之準則（無期徒刑受刑人手冊）裡加以說明。據此，受刑人除了必須符合其他條件之外，另發現罹患致死之疾病，且其存活時間已少於三個月之情形，始得假釋。

^{***} 譯按：本判決非官方德文版所記載之事實，並未按英文版判決事實全文翻譯，而係摘要節譯，因此並未附註段落號碼。

¹ 此種完整無期徒刑懲處之宣告生效後，受刑人僅得基於內政大臣之決定始得假釋。

² 因 2003 年刑事司法法案之故，最低拘禁期間之確認事項正從內政大臣處轉由法院管轄。

判決理由

本案原告主張其所受之終生監禁已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規定（在此係指，禁止使人受非人道或貶抑性待遇或懲罰）。

訴稱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部分

13.-36. (略)

37. 雙方當事人之爭點限縮在於，本案原告有關無期徒刑之情況，依據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所做成之 R. v. McLoughlin 判決事實³，是否符合在 Vinter 及其他人控訴英國之判決（Vinter u.a./GB）中所述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要求。

I. 內國法是否已被清楚闡明？

38. 過去在 Vinter 及其他人控訴英國之判決中，歐洲人權法院之出發點在於，從 1997 年犯罪（量刑）法案第 30 條之規定（…）可導引出，於可證明持續性監禁不再合乎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規定意旨，譬如此一持續性監禁已不再得以藉由具備正當性之刑罰目的加以合理化時，內政大臣有義務許可受無期徒刑判決之受刑人得以假釋。（…）緊接著其他相關判決，本院卻仍還是將已公告之官方準則及於受無期徒刑判決者之實際適用納入考慮。為了與在 Kafkaris 控訴賽浦路斯之判決（Kafkaris/CY）中所確立之諸原則相合致，本院認定由內政大臣於無期徒刑受刑人手冊所說明之政策過度侷限。此外本院也指出，無期徒刑受刑人手冊僅傳達了全部假釋職權得以運用之條件的一部分內容。本院據此為此結論，第 30 條規定縱然經過內國法院予以為合公約之解釋，仍會與無期徒刑受刑人手冊之過於窄化的描述有所衝突，而此一衝突則是意味著法律明確性將會有所欠缺，最後將導致從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³ 就此見後述段落 39。

規定之觀點來看，此種無期徒刑將會是毫無縮短可能性的。

39. 在其 R. v. McLoughlin 判決中，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明顯地對在 Vinter 及其他人控訴英國之判決中所作成的指責有所回應。該法院首先確認了，內政大臣必須對於假釋職權有以合於公約第 3 條規定之形式予以執行之法定義務。對於其認為已被最高度限縮的已公告準則，該法院明確表示，無期徒刑受刑人手冊並不能限制內政大臣必須將所有與第 30 條相關情狀納入考慮之義務。（…）正如同上訴法院所澄清的，依照內國法之規定，拒絕將官方準則調整為合乎法律規定及判決的不作為不會有其效力。

40. 從歐洲人權法院之角度來看，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已經將相關內國法之內容予以釐清，並已藉此將在 Vinter 及其他人控訴英國之判決中所示之矛盾加以解決。（…）

41.（略）

II. 內國法是否符合公約第 3 條規定之要求？

A. 無期徒刑之一般性原則

42. 公約並不禁止對於如謀殺等特別重大犯罪而判處有罪之人，科以無期徒刑。然為符合公約第 3 條規定之意旨，此種刑罰必須在法律上及現實上都有可得減輕之機會。對受刑人來說，不僅必須存在假釋之希望，亦須存在審查之可能性。此種審查必須得以評估，對於受刑人之持續性居留是否仍具有正當的刑罰事由。此些正當事由包含了懲罰、威嚇、公眾保護及再社會化。在這些正當事由之間的權衡，並沒有必要是靜態不動的，反而是得以在自由刑期間內游移的，這也可能導致最初所宣告自由刑的合法性，在經過較長時間的刑罰懲處之後仍可能消失。（…）

43. (略)

44. 在內國法中所確認的審查標準與條件必須具備足夠程度的清晰性與明確性，並且得以反映歐洲人權法院相關的實務見解。(…)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應有權利自始即知悉，其應如何作為始能使其假釋被加以考慮，以及在何種條件下會被歸屬於此一情形。(…)

45. 有關於此一審查之特性，歐洲人權法院過去業已強調，規定此種審查是以法院審判權或以行政權加以貫徹這一點，並非其任務(…)。

B. 相關原則之適用

1. 審查之特性

46.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此一自由刑之審查係賦予內政大臣之職責。(…)

47. 歐洲人權法院業已察覺，透過法院程序進行將會帶來一連串的重要保證：決定機關之獨立性與公正不偏頗、程序擔保及免于恣意之保護。(…)

48. (略)

49. 經由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賽浦路斯及匈牙利之體系的評斷，已經顯示了，經由行政權所為之審查亦能滿足公約第 3 條規定之意旨。(…)在此歐洲人權法院察覺到了，相關的歐洲標準並未排除經由行政權所貫徹的審查(…)。

50. 藉此從實務見解亦可清楚得知，此種審查之行政權性質就

其本身來說，並沒有與公約第 3 條規定意旨相衝突。歐洲人權法院並無理由將此點加以廢棄。

51. (略)

52. 此外，內政大臣之決定也將會被內國法院加以審查，而內國法院仍然有義務以合於公約之形式而行動。(…) 最高法院其實有此一權力，在他認為符合公約第 3 條規定為有必要時，直接對受刑人宣告假釋。

53. 儘管對歐洲人權法院來說，這種法院對於內政大臣拒絕同意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的審查，仍無前例可循，然仍可確信的是，目前一個具權威性的法院審查是仍然存在的。至於至今為止尚無相關實務運作形成，則是在考慮到從 McLoughlin 判決以來，才經過了相對短暫的時間，就應該沒有令人驚訝之處，而這也並非必定是反對內國體系的理由 (…)

2. 審查之範疇

54. 在 McLoughlin 判決裡，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認為 (…)，內政大臣執行其假釋職權時，必須以合於公約第 3 條之方式為之。

55. 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在考慮到本院 Vinter 及其他人控訴英國之判決時，特別指出，第 30 條規定所稱「非比尋常之情狀」，在法律上不得如同在無期徒刑受刑人手冊裡所公告的事項，僅限縮在生命終結的情況，而是必須包含所有與出於憐憫為由之假釋相關的非比尋常情狀。儘管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放棄將「非比尋常之情狀」此一用語的字義，在此一脈絡下更進一步地詳盡解釋，或為其發展明確標準，但該法院還是提醒了，依照過去的

內國法實務判決，受刑人於監獄中非比尋常的進步應該被考慮進去。(…)從而，重歸再社會化之路上非比尋常的進步將會符合法律文字的意義，且此點將會因此構成假釋審查的理由等事由，在英格蘭和威爾斯顯然已經是具有實效之法的一部分了。

56. 至於在第 30 條規定中之其他概念，如「出於憐憫為由」此一概念所涉及的由無期徒刑受刑人手冊所設嚴格解釋，也已經在此由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加以修正了，因為該法院強調，此一概念並不侷限於人道事由，而是應該具備得以使該概念與公約第 3 條規定相符之較為廣泛的意義。並且在此一觀點之下，人權法案 (Human Rights Act) 才会有其意義，因為該法案第 3 條正好期望了，各項在公共機構之法規都能以與公約相合致之形式加以解釋與適用。

57. 上述的闡釋已經足以使本院確信，應存在一個審查，此一審查則不僅僅是可以考慮，而是也必須考慮，在有鑑於受無期徒刑判決人的顯著改變以及其於再社會化之進步，一個持續性的監禁仍得藉由正當刑罰事由加以合法化。

3. 審查的標準與條件

58. (…)問題是，是否每個在內國體系內被科處無期徒刑之人都能知悉，必須如何行動始能使其假釋會被納入考慮，並且在何種條件底下，其審查始得舉行。

59. 雙方當事人都提及了本院各法庭自 Vinter 及他人控訴英國之判決以來做成決定之案件。(…)當在這些判決中所運用的各種表達形式呈現了明顯的差異時，卻是在所有判決裡都有一個共同的根本之處指出，為了與法安定性之一般性要求相互一致，對於一個自由刑審查的標準與條件，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明確性與

精確性。

60. 在 Vinter 案之後的相關案件，都必須同樣被納入考慮，因為在此些案件中本院都獲致了內國體系必須要考慮到無期徒刑之縮減可能性，始能與公約第 3 條規定相符此一結論。目前已存在的三個此類判決顯示了，為了與公約相符合，並無必要要求到極高程度的精確性。

61.-62. (略)

63. 出於此一特別之觀點，本院基於兩點理由並不認為內國體系是有所不足的。首先，如同在 McLoughlin 判決所澄清且在人權法案裡所確定的，依據第 30 條規定之職權行使，將由本院目前所呈現的，且在未來或許將持續發展與呈現的整體相關實務見解所指引。其在持續進展的規定款項中之相關實務見解的陳述，預設了支持內政大臣及內國法院在此一領域內，以合於公約之形式履行其法定義務之目的。

64. 第二個理由則是，如同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過去所確認，且本院過去也加以認同的，在第 30 條規定裡所運用的概念之具體意義在實務中被持續具體化這件事，是被加以期待的。內政大臣有義務去加以論證每一個被法院審查所約束的此種決定這件事，是極具意義的，因為此一義務毋寧是對於假釋職權的堅實與透明化實行之一種擔保。

65. 然而本院則是仍希望再補充一點，更應該值得去期待的是，無期徒刑受刑人手冊的製作（以及後續官方的資訊來源）都能考量到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所闡釋之權利以及相關的公約第 3 條實務見解，並藉此使可資適用之權利易於去行使。（…）

4. 審查之期間

66. 法安定性的其中一個特別面向在於刑罰審查之期間。過去歐洲人權法院在 Vinter 案中業已說明了，在受刑人被禁止基於公約第 3 條規定提起異議之前，不應被強迫為不確定年限之等待。

67. 對於受刑人而言，刑罰在經過一定的最低期間之後得以自動審查，一般來說會是防止不合乎公約第 3 條規定意旨之拘禁的重要保護機制。(…)

68. (略)

69. 本院在本案中則不認為，在 Vinter 案中有鑑於不確定性及其對於一個受無期徒刑宣告者之反作用而來所表示的擔憂，目前也並不適用於原告。如同 1997 年犯罪（量刑）法案第 30 條之規定所確定的，內政大臣得「隨時」許可假釋。而正如該國政府所證實的，由此正可導引出了，隨時向內政大臣申請對其拘留予以審查一事，對原告來說應是暢行無阻的。除此之外本院則是無權推測，提出管制最低限度之內國體系，在實務上一般來說得以如何有效率的運作。此一程序之焦點在於原告之個別情況，而原告並未主張其在隨時向內政大臣聲請考量其假釋此事上，有受到阻礙或受到嚇阻之情形。於本院獲致結論之前，本院過去則是早已在 Vinter 案中不僅一次提到了相關的比較法及國際性資料，此一資料「明顯得以支持設立一個特殊的運作機制，以規定最遲應在無期徒刑宣告後 25 年內得以重行審查，以及後續定期性審查的辦理」。

5. 結論

70. McLoughlin 判決業已依據本院之見解，將在 Vinter 案中所確定的，且由 (…) 可資適用的法律與所公告官方準則之間的不一致而來之明確性缺陷予以排除。除此之外，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

院闡明了有關於內政大臣所為審查之範疇與理由、其貫徹之方式，以及內政大臣在一個持續性拘留不再可得經由正當刑罰目的加以合法化的同時，許可一受無期徒刑判決者得以假釋之義務。立於各項法律（1997 年犯罪〔量刑〕法案及人權法案）乃至已公告之準則（無期徒刑受刑人手冊）的基礎上之內國體系，也不再顯現出仍存在由本院在 Vinter 案中所確認之矛盾。（…）

71. 如同本院所經常表示的，保護公約權利之主要責任係由內國官署所承擔。本院認為，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業已考慮到從 Vinter 案判決而來所要求的結論，並且也透過將內國法予以澄清的方式，清楚闡明了抵觸公約之原因。

72. 本院因此獲致此一結論，原告所受之無期徒刑至此已可認為係屬於可資縮減（herabsetzbar）之情形，並因此而得與公約第 3 條規定意旨相符。

73. 本院（…）判斷並無必要特別去審查，在 McLoughlin 判決作成之前的原告案件之無期徒刑，是否符合在 Vinter 案中所示公約第 3 條規定之要求。然而本院仍欲指明（…），有關於原告所受無期徒刑之情狀，在當時並無法與原告在 Vinter 案中之情狀加以區別。

縱上所述，本院認定並無抵觸公約第 3 條規定之情事（14 票比 3 票；不同意票法官為 López Guerra、Pinto de Albuquerque 及 Sajó 等三人）。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HUTCHIN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7
App. No(s).	57592/08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spondent State(s)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Date	17/01/2017
Applicability	Art. 3 applicable
Conclusion(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3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rticle 3 - Degrading punishment Inhuman punishment) (Substantive aspect)
Article(s)	3
Separate Opinion(s)	Yes
Domestic Law	Section 30 of the Crime (Sentences) Act 1997 Section 6 of 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
Strasbourg Case-Law	Bodein v. France, no. 40014/10, 13 November 2014 Čačko v. Slovakia, no. 49905/08, 22 July 2014 E. v. Norway, 29 August 1990, § 60, Series A no. 181 A Harakchiev and Tolumov v. Bulgaria, nos. 15018/11

	<p>and 61199/12, ECHR 2014 (extracts)</p> <p>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ECHR 2008</p> <p>Khoroshenko v. Russia [GC], no. 41418/04, § 121, ECHR 2015</p> <p>Kronfeldner v. Germany, no. 21906/09, § 59, 19 January 2012</p> <p>László Magyar v. Hungary, no. 73593/10, 20 May 2014</p> <p>Murray v. the Netherlands [GC], no. 10511/10, ECHR 2016</p> <p>O.H. v. Germany, no. 4646/08, § 118, 24 November 2011</p> <p>Öcalan v. Turkey (no. 2), nos. 24069/03, 197/04, 6201/06 and 10464/07, 18 March 2014</p> <p>Trabelsi v. Belgium, no. 140/10, ECHR 2014 (extracts)</p> <p>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66069/09, 130/10 and 3896/10, ECHR 2013 (extracts)</p>
Keywords	<p>(Art.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禁止酷刑</p> <p>(Art. 3) Degrading punishment 有辱人格之處罰</p> <p>(Art. 3) Inhuman punishment 非人道處罰</p> <p>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p>